

证券代码：873635

证券简称：捷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扩大业务规模，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丽氧科技（甘肃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通安路二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周留鸷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。（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丽氧科技（甘肃）有限公司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

0 票。根据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丽氧科技（甘肃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通安路二号

主营业务：制氧系统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技术服务和技术研发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，专用设备制造；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软件开发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。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认缴	1, 000, 000	100%	0

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拓展公司业务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，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，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拓展公司业务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